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能有效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混合物處理場），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及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協助本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建立土資場、混合物處理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相關管理機制及規定之必要。

因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其中屬行政程序、書圖文件或行政技術性質事項及應循事項部分，為符合市政需求與時俱進並即時滾動式檢討，爰授權本局另訂之，故擬具「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全文二十八點，就土資場及混合物處理場為規範對象，以作為「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執行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草案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及作業方式（第二點）。
- 三、明定申請書圖文件應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簽證（第三點）。
- 四、說明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事項及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土資場應備設施（第五點）。
- 六、明定土資場申請可行性許可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第六點）。
- 七、明定土資場申請設置許可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第七點）。
- 八、說明土資場申請設置許可時應備之「再利用計畫」須符合事項及規定（第八點）。

- 九、明定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第九點）。
- 十、明定土資場營運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相關規定（第十點）。
- 十一、明定土資場申請各項許可時申請人應循事項（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土資場申請變更許可時申請人應循事項（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土資場申請展期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土資場申請完成核准營運計畫或終止營運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使用及退還相關規定（第十五點）。
- 十六、說明混合物處理場應具功能及相關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七、明定土資場申請變更許可成為混合物處理場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第十七點）。
- 十八、明定混合物處理場應備設施（第十八點）。
- 十九、明定混合物處理場申請人應循事項及營運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相關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明定混合物處理場申請展期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第二十點）。
- 二十一、明定混合物處理場申請完成核准營運計畫或終止營運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人應循事項（第二十一點）。
- 二十二、明定混合物處理場營運保證金使用及退還相關規定（第二十二點）。
- 二十三、明定土資場及混合物處理場申報月報相關規定及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出場再利用產品申報再利用計畫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二十四、說明本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土資場得依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規定辦理撥用。（第二十四點）。
- 二十五、明定事業處理場申請收容餘土作為原料使用時應循事項（第二

十五點)。

二十六、明定事業處理場應備設施(第二十六點)。

二十七、明定事業處理場申報月報相關規定(第二十七點)。

二十八、明定事業處理場違規處置相關規定(第二十八點)。